

汝州市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汝州市水利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 98 条。其中，政策文件 2 条，机关简介 13 条，动态信息 24 条，公示公告 3 条，汝州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11 条，行政执法 39 条,其他信息 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本年度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经审查，非本机关制作，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已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市水利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制度要求开展工作，建立政务公开审批制度，由各科室、二级机构工作人员撰稿，办公室审核把关，主管领导进行签批管理员上传，相关签批手续及时存档。不断规范政务公开程序，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目前，市水利局主要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情况：市水利局明确了专人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2023 年组织各科室信息报送员培训学习 2 次，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主动公布咨询、监督投诉电话，接受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放程度不高，离上级有关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政务公开深度不够，各部门责任分工不明确。

(二)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2023年组织各科室信息报送员培训学习2次，通过学习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依法及时公开；二是将信息报送工作列入各部门年度责任目标，充分调动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